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健盛集团**  
JASON GROUP

2020年8月



## 目录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二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附件一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11
附件二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2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 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三、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 四、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适当延长；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 五、 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 六、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七、 本次会议由2名计票人、1名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



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 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主持人：董事长张茂义先生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2、 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3、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二、 会议议案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否
2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 三、 审议、表决

- 1、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 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 计票、监票。

### 四、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五、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六、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议案二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法高效的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变更管理办法、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及计划终止后的清算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 1、附件一：《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附件二：《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附件一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盛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人员。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14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健盛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1486.3209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1,635.6349万股的3.5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8、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有关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录

释义 .....	16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1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1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	1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	18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20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22
七、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22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22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24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29
十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3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30

##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健盛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健盛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骨干、业务骨干员工。
- 4、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0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 份数量(万股)
1	姜风	董事、副总裁	400	6.73%	100
2	胡天兴	董事、副总裁	400	6.73%	100
3	吕建军	副总裁	184	3.09%	46
4	李旭根	副总裁	184	3.09%	46
5	王立兵	副总裁	168	2.83%	42
6	张望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6	2.62%	39
7	徐俊辰	副总裁	144	2.42%	36
8	周万泳	副总裁、财务总监	140	2.35%	35
9	龚丽丽	监事	100	1.68%	25
10	王希良	监事会主席	60	1.01%	15
11	汤战昌	职工监事	32	0.54%	8
董事、监事、高管合计			1968	33.11%	492
其他员工(129人)			3977.2836	66.89%	994.3209
合计			5945.2836	100%	1486.3209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此次权益份额的分配以收益与贡献匹配为原则，并针对“无缝”业务板块及常驻海外员工在权益分配上进行倾斜，在本计划锁定期内，若倾斜前提条件发生变化，则对应倾斜额度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相应标的股票所得资金归属公司，若因公司原因导致倾斜前提条件发生变化的，给予保留当年倾斜的额度。

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业绩考核未达标、离职等不符合继续持有份额的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部分权益份额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486.320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1,635.6349万股的3.57%。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 (二)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健盛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号);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截至2019年5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86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成交的最高价为11.0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6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0,019,629.65元(含交易费用等)。符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14,863,209股。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945.283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945.2836万份，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该定价基于公司本身历史员工激励的经验总结，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及实际情况确定的。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在激励员工同时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对公司核心人才具有正向激励作用，既保持员工激励的有效性，也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 2、公司业绩考核

第一批次解锁：2020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2017-2019年的平均值。

第二批次解锁：以2017-2019年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批次解锁：以2017-2019年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商誉减值金额前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某一批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以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返还员工。

### 3、个人绩效考核

员工当年实际可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以公司每年与个人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订的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方案为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员工实际可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个人当年计划解锁权益\*解锁比例。

员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或部分达标导致其持有份额无法解锁的部分，由

公司以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返还员工。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 5、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七、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对应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

（1）持有人辞职的（包括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退休的。

#### 4、丧失劳动能力、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形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

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8、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 （一）持有人及其权利义务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 （2）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3）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
- （4）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

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和继承登记；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持股计划及终止后的清算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其他必要的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 （五）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0年10月将标的股票1486.3209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25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7803.1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0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7803.18	1268.02	4291.75	1658.18	585.24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

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 十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持股计划草案。

（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批准本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九）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公司的义务

-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附件二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持股计划草案。

(二)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 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六)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批准本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九)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骨干、业务骨干员工。
- 4、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0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 份数量(万股)
1	姜风	董事、副总裁	400	6.73%	100
2	胡天兴	董事、副总裁	400	6.73%	100
3	吕建军	副总裁	184	3.09%	46
4	李旭根	副总裁	184	3.09%	46
5	王立兵	副总裁	168	2.83%	42
6	张望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6	2.62%	39
7	徐俊辰	副总裁	144	2.42%	36
8	周万泳	副总裁、财务总监	140	2.35%	35
9	龚丽丽	监事	100	1.68%	25
10	王希良	监事会主席	60	1.01%	15
11	汤战昌	职工监事	32	0.54%	8
董事、监事、高管合计			1968	33.11%	492
其他员工(129人)			3977.2836	66.89%	994.3209
合计			5945.2836	100%	1486.3209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此次权益份额的分配以收益与贡献匹配为原则，并针对“无缝”业务板块及常驻海外员工在权益分配上进行倾斜，在本计划锁定期内，若倾斜前提条件发生变化，则对应倾斜额度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相应标的股票所得资金归属公司，若因公司原因导致倾斜前提条件发生变化的，给予保留当年倾斜的额度。

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业绩考核未达标、离职等不符合继续持有份额的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部分权益份额转让给符合条

件的其他员工。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486.320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1,635.6349万股的3.57%。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健盛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号）；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19-012)；2019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截至2019年5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86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成交的最高价为11.0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6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0,019,629.65元(含交易费用等)。符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14,863,209股。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945.283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945.2836万份，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 (四)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该定价基于公司本身历史员工激励的经验总结，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及实际情况确定的。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在激励员工同时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实施对公司核心人才具有正向激励作用，既保持员工激励的有效性，也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 2、公司业绩考核

第一批次解锁：2020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2017-2019年的平均值。

第二批次解锁：以2017-2019年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批次解锁：以2017-2019年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商誉减值金额前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某一批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以对应的原始出资额

返还员工。

### 3、个人绩效考核

员工当年实际可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以公司每年与个人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订的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方案为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员工实际可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个人当年计划解锁权益\*解锁比例。

员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或部分达标导致其持有份额无法解锁的部分，由公司以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返还员工。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 5、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

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持有人及其权利义务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 （2）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3）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
- （4）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



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和继承登记；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

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持股计划及终止后的清算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其他必要的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 （五）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对应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

（1）持有人辞职的（包括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退休的。

#### 4、丧失劳动能力、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形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8、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